

1. 项目负责人资格

1.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叶平华	性别	男	年龄	49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6197502073438	手机号码	13723726515
参加工作时间	1998年0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15201633291）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园林工程师（210300105456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约10万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0年09月17日 竣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	已完工	合格
贺州市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景观绿化2.2公里，建设规模约46126.37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0年05月08日 竣工日期：2020年09月15日	已完工	合格

1.1.1 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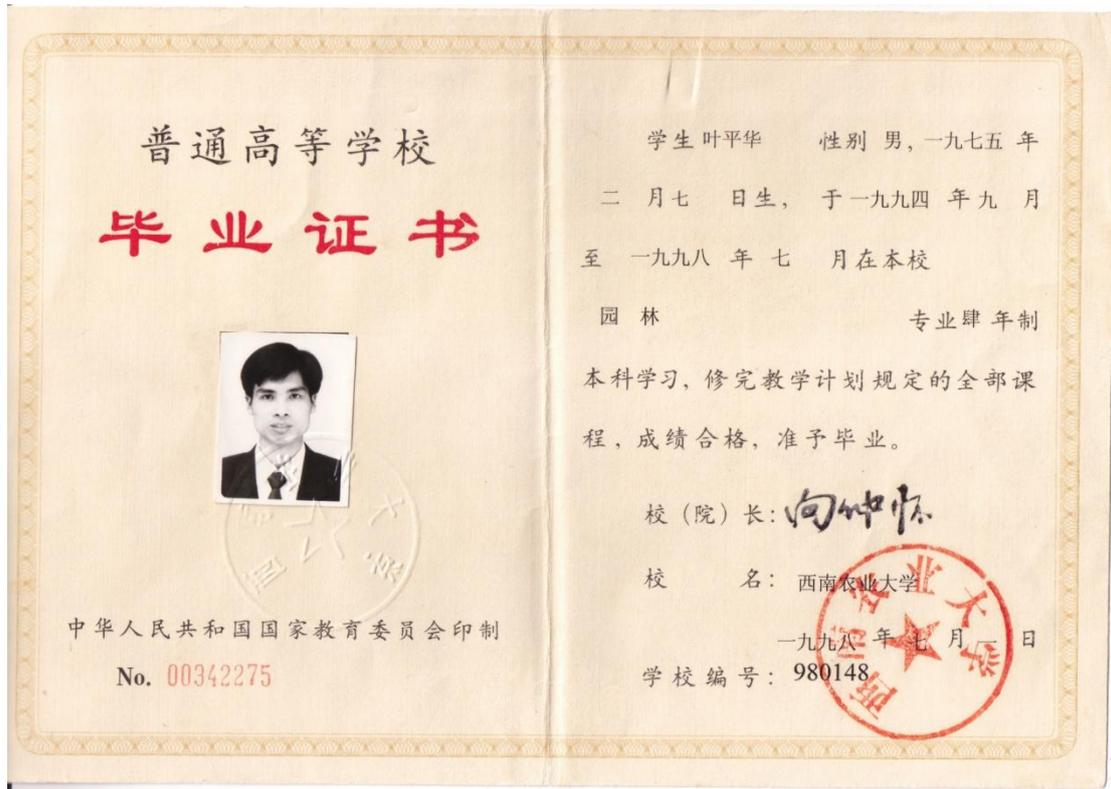
姓名：叶平华		社保电脑号：609149782		身份证号码：4414261975020734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9.8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1961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1961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1961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1961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1961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1961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合计			19750.0	10400.0			10879.06	3736.78			710.9			376.9	117.36	207.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8528f9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9610
单位名称：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1.2 项目经理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平华

身份证号：4414261975020734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45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4月28日
2024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叶平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2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3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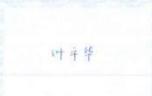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11-29至2024-11-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叶平华

签名日期: 2024.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6)0005465

姓名:叶平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2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09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2日至2027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2日



1.2、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施工业绩

1.2.1、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200028001001

标段名称：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标价：3417.557038万元

中标工期：15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3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16



查验码：33182359663238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44030920200028001001

合同编号：SG2020-037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内,总占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885.54万元,建安工程费4201.57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土石方、绿化、硬质铺装、配套设施、水土保持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__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15日（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月12日（以完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壹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元叁角捌分（¥34175570.3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本次招标为模拟清单+下浮率招标，暂定合同价仅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捌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39522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62913577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19楼1905室

邮政编码：518024

法定代表人：黄少康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953913

传真：0755-83953472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93 0000 142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0.68公顷	工程造价（万元）	3887.9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97-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44013538 2022.09.21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叶平华 粤144151633291(00) 市政2022年11月15日 2022.3.29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姓名: 龚旭亚 注册号: 440326-AV609 2022年1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15日

1.2.2 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HZPGJSZB2018EPC 字 001 号

报建号:

建设单位	贺州市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人	牵头人: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旺高工业区规划范围内				
中标范围	对本建设项目进行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北起国道 323 鱼塘村附近,南至贺州大锰银鹤电池工业有限公司,全长约 2.2 公里,景观绿化平均宽度约 20 米,建设规模约 46126.3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广场铺砖,景观木平台、公交站台、绿化、电器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配套设施。	工程投资	925.87 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	钟拥兵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注册编号	粤 144091015346
项目设计负责人	赵霜红				
项目经理	叶平华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注册编号	粤 144151633291
项目施工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黄卫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C(2011)0003917)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921.5 万元	其中	(1) 设计费: 26.5 万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895 万元;	
	工期	①设计部分: ①-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本》给相关部门审核; ①-2: 《方案设计文本》通过审批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给相关部门审核; ①-3: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通过审批 1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本》给相关部门审核; ②施工部分: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暂定 180 日历天。			
	(1) 设计质量:	符合国家、建设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 施工质量:	合格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7 月 18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招标编号：HZPGJSZB2018EPC 字 001 号

工程名称：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旺高工业区规划范围内

发包人：贺州市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贺州市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 (2) 工程地点：旺高工业区规划范围内
- (3) 工程内容：包括广场铺砖、景观木平台、公交站台、绿化、电器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配套设施。
-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北起国道 323 鱼塘村附近，南至贺州大锰银鹤电池工业有限公司，全长约 2.2 公里，景观绿化平均宽度约 20 米，建设规模约 46126.37 平方米。

4、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壹万伍仟元（¥9215000.00），其中：设计费 26500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8950000.00 元。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贺州市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保证 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装修工程为 /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 1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 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质保责任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施工费)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承包人可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的7个日历天向发包人申请返还(无息)。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 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 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 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 按本保修书第2.1款约定,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 合同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9.2条的约定相同, 由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承包人: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52号博隆大厦19楼1905室

日 期:

承包人: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1号国宾写字楼605室

日 期: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贺州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9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旺高工业规划范围内
建设单位	贺州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46126.37m ²
设计单位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6日
监理单位	广西冠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0年8月24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80天
竣 工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情况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	
	施工安全评价书	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width: 30%;"> <p>项目经理: <u>叶平华</u></p> <p>技术负责人: <u>罗克</u></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width: 30%;">  <p>2020年9月3日</p> </div> </div>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合格</u></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u>廖夏平</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0年9月5日</p> </div>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旺高工业区规划范围内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46126.37	结构类型、 层数	绿化工程
开工时间	2020-5-8	竣工日期	2020-9-15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p>主要完成建设内容:</p> <p>1. 园建工程: 透水铺砖, 花岗岩广场铺装, 花岗岩道牙安装, 砌筑种植池, 铺设鹅卵石地面, 砌筑景观挡土墙, 安装防护围网, 防护栏杆。</p> <p>2. 绿化工程: 乔灌木种植, 地被种植, 草皮铺设。</p> <p>3. 照明工程: 供电系统电缆铺设及景观路灯安装。</p> <p>4. 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管网布置, 取水系统节点布置。</p> <p>5. 小品等其他配套设施: 景观石阵, 景观石球坐凳, 党建宣传牌, 垃圾桶。</p> <p>根据现场及施工图纸, 我司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符合国家标准、设计文件、项目合同、施工技术及相关施工规范标准, 施工过程符合国家标准、设计文件及项目合同的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合格。</p>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3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6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 要使用功 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9 项	真 实、有 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	/
检查设计单位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吴永健	贺州市元记收楼	工程师	总工
	副组长	姚蕊花	贺州市元记收楼		
		庚灵平	福建工程研究院		
	其他成员	农国军	广西友联装饰设计		
		叶年华	深圳市永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造师	项目经理
			深圳市永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赵霜江	中外国际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马强	中外国际		设计师
		李燕琪	旺高工业园区		
		王燕	旺高工业园区		
参 加 竣 工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叶年华 2020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赵霜江 2020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庚灵平 2020.9.7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吴永健 2020.9.7	

2、企业近五年同类施工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万元)	在建或 已完工	日期	项目所 在地
1	坝光水生态公园 (施工)	深圳市大鹏新 区建筑工务署	3417.55 万元	已完工	2021年11 月15日	深圳市
2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 厂边坡绿化施工项 目	深圳市深能环 保东部有限公 司	1543.74 万元	已完工	2019年01 月16日	深圳市
3	黄江镇黄牛埔森林 公园绿道沿线彩色 林改造项目	东莞市黄江镇 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	938.32 万元	已完工	2021年01 月29日	东莞市
4	贺州旺高工业区生 态绿化建设工程	贺州市正元建 设投资有限公 司	921.5 万元	已完工	2020年07 月17日	贺州市
5	健康步道乌石浦后 山三角梅彩化提升 工程(施工)	厦门园林花木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667.41 万元	已完工	2023年08 月14日	厦门市
6	观湖街道碧和路景 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观湖街道办事 处	357.38 万元	已完工	2020年08 月15日	深圳市

2.1、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920200028001001
标段名称：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标价：3417.557038万元
中标工期：15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3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日期：2020-09-16

查验码：3318235906323859

查验网址：zjl.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44030920200028001001

合同编号：SG2020-037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内,总占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885.54万元,建安工程费4201.57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 集体资本 ___%; 民营资本 ___%; 外商投资 ___%; 混合经济 ___%; 其他 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绿化、硬质铺装、配套设施、水土保持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__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15日（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月12日（以完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壹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元叁角捌分（¥34175570.3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本次招标为模拟清单+下浮率招标，暂定合同价仅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捌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395226

传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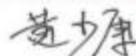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62913577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19楼1905室

邮政编码：518024

法定代表人：黄少康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953913

传真：0755-83953472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93 0000 142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0.68公顷	工程造价（万元）	3887.9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97-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3538 2022.09.21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叶平华 粤144151633291(00) 市政2022年11月15日 2022.3.29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姓名: 龚旭亚 注册号: 440326-AY09 2022年1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15日

2.2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边坡绿化施工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04550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边坡绿化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43.741748万元

中标工期: 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1-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3-29



查验码: 1092110944504878

查验网址: www.szjzjy.com.cn

施工合同：

副本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边坡绿化施
工项目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边坡绿化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上坑塘

工程规模及特征：边坡绿化施工项目，主要包括东部电厂边坡格构梁及周边山体复绿区景观绿化施工。其中，格构梁区域面积约 3.3 万㎡，周边山体复绿区域面积约 6.94 万㎡。

资金来源：国有资本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不限于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格构梁区域、周边山体复绿区域等所有相关的土方挖运、清理平整、种植土回填、生态袋垒砌联结、喷种、盖无纺布、挂网、加固、喷种植土、喷草种、给排水管沟制作施工、苗木的采购运输种植、管养、排水沟消能池施工等工作及设计图纸中所有相关的工作内容。其中，格构梁区域面积约 3.3 万㎡，周边山体复绿区域面积约 6.94 万㎡，具体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现场测量签证确认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10.24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_ ; 庭院管: _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_) ;
□其它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4月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6月 日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
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
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建筑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 工程建设质量评价总评分≥
92分, 满足绿色、环保、节能施工要求, 确保项目高标准达标验收, 与主厂区
一起满足美国 LEED 铂金认证标准, 确保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确保获得深圳市“金牛奖”, 确保获得广东省“金匠
奖”, 确保获得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叁万柒仟肆佰壹拾柒元肆角捌分
(¥ 15437417.4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捌佰贰拾柒元壹角 (¥ 101827.1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 / ___ (¥ ___ / 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 1500000 元）。

六、计价原则：

6.1 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

招标控制价按如下原则编制：

A. 项目划分：执行《垃圾发电工程建设预算项目划分导则》(DL/T5475-2013)

B. 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C. 定额选用：定额执行《2017 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定额》、《2017 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D. 材料价格：《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7 年第 11 期及 2017 年第三季度人工工日价格和园林苗木价格、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市场材料价格。

E. 取费及费率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7 取费文件中绿化种植部分（深建价【2017】36 号），具体如下：

取费及费率标准		单位：
序号	名称	
一	规费	0.18
二	增值税应纳税额	0.0335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0.12
3	管理费	0.18
4	利润	0.05

F. 计价软件：选用清华斯维尔清单计价软件。

G. 建安工程增值税率为 3.35%。

H. 参考深圳定额部分按深圳配套计价文件计价：

材料价格：《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7 年第 11 期及 2017 年第三季度人工工日价格和园林苗木价格、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市场材料价格。

执行《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深建市场（2016）14 号】，税率按中间值 3.06% 计取。

6.2 投标报价原则

投标报价除满足投标须知第 18 款外，还需满足如下要求：

6.2.1 严禁低于成本价的恶性竞争，鼓励投标人承包人考虑合理利润。

6.2.2 本标的工程施工准备、施工、维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例如施工机械（含大型机械转移、拆装和轨道铺设）、劳务、材料、设备单体调试、配合分系统调试及联合试运转、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各项工作、管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施工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配合质量、安全检查机构检查并整改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不论承包人是否单独列项均应包括在汇总价中。

6.2.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中的项目可由投标人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扩展填报，如土方弃置费、施工场地租赁费、现场安保费、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费等技术规范书中约定的其他检测费等均可在该项中列项填报。无论在报价表中有无填写，均认为包含在总价中，其对应的投标人承包人责任均由投标人承包人承担。

6.2.4 本工程的报价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基准。承包人按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图纸或相关资料已施工的，若因变更（升版图形式、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联系单等类似方式）导致返工，则返工部分的工程造价及拆除费用合计在2万及以下的不予调整，对合计金额在2万以上的，调整2万以上的部分，返工及拆除的工程量应由监理、发包方及时签证；若承包人自身原因（比如质量不合格、未按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等）或未在事项发生的7天内办理书面签证的，则返工部分的所有费用都不予支付。

6.2.6、结构用砼必须用商品砼，商品砼运距由投标人承包人自行考虑，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土石方运输距离及弃土场地均由投标人承包人自行考虑，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如对投标所报有关设备主材的厂家的业绩及质量有疑问，投标人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换品牌，有关价差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上述内容的造价均不再调整。

6.2.8、由中标单位承包人采购的电缆、照明设备等主要材料设备，发包人委派代表全程参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必须由发包人书面认可，招标确定的价格与投标报价有差异也不调整。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按公布的控制价中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6.2.9、本工程的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按招标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各项费用（含利润、税金）。

其它：

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在永久道路、地下管网建成前，场地平整、临时道路、临时排水所发生的措施费用；

不可预见的施工措施费，施工辅助材料、消耗性材料、安装主材和建筑材料的价差及施工中一般设计变更和材料代用等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承担对其它分包商的协调管理

负责完成各类检查及验收

非正常季节及天气（如冬、雨季、台风等），为确保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和为保证局部工期及总体工期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及加班加点的费用；

设备一般缺陷的消除；

施工现场安、健、环管理推行 NOSA 安全五星体系；发包人根据本工程的目标已经对现场安全文明部分设施进行了策划，并对这部分设施的标准做了规定（见第三节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补充工程施工管理部分第 9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要求）；承包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投入费用。

其他不可预见费等。

投标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注明除甲控材料外的装饰材料品牌、规格、等级。

安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应包括由投标人承包人负责安装设备的单体调试费用。

6.2.10 本工程用水、用电执行现场管理制度，价格如下：

施工用水为 5.0 元/吨（当总表和分表有差时差额部分将按各自用水量分摊）；

施工用电为 2.0 元/kw.h（当总表和分表有差时差额部分将按各分表用电量分摊）

6.2.11 中标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设计变更及零星工程委托，如果出现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执行，其中的设计变更价款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的 3 倍从中标方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零星工程从中标方承包人工程款中 3 倍扣除因另行委托造成的额外增加金额。

6.2.12 临时生活设施用地：发包人不负责提供临时生活用地。投标报价中

应包括临时生活场所、设施租赁及从临时生活场所到施工现场的交通费用。

6.2.13 若本次招标工程范围内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按规定需要进行招标分包，承包人应承诺按照不高于分包合同的1%的比率收取分包人的总包管理费。为分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证明，为分包人办理工程税务手续提供方便，并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6.2.14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本工程投标报价“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中的项目除暂估价、计日工、暂列金额外总价包死，不因工程量变化、变更或施工方案、措施方案、工期等的调整而变动。

6.2.15 调试期间的垃圾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报价中不得考虑此部分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5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进峰
地址：坪地街道新田路112号11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莫力军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953913
传真：0755-83953472
电子信箱：szyfst@szyfst.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930000142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边坡绿化施工

验收日期: 2019年0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边坡绿化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上坑塘一处山场内
工程规模	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543.74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03105
勘查单位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344024319
	/		/
监理单位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036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焦显峰
副组长	朱培飞
组员	谷立超、刘楠、陶建军、李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绿化工程	朱正现	田孟钢、彭海洋、黄卫平、邹春铭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务	签名
焦显峰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焦显峰
朱培飞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工程部主管	朱培飞
谷立超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专工	谷立超
朱正观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专工	朱正观
陶建平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陶建平
田孟钢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田孟钢
刘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楠
张海洋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代	张海洋
万凤群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代	万凤群
李强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强
彭海洋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彭海洋
邹春铭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质检员	邹春铭
黄卫平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卫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焦星峰</p> <p>法人代表:</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陶建军 注册号 44012667 有效期 2021.05.13</p> <p>项目负责人: 陶建军</p> <p>2019年1月26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强</p> <p>法人代表:</p> <p>2019年1月26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强</p> <p>2019年1月26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强</p> <p>2019年1月26日</p>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德平 年 月 日
注册号: 4404678-AY014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2.3 黄江镇黄牛埔森林公园绿道沿线彩色林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黄江镇黄牛埔森林公园绿道沿线彩色林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GHGH11909927) 于2019年 10月 22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2019年 11月 3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彭海洋	资质证号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099128号
中标报价(元)	玖佰叁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陆元伍角贰分	下浮率	21.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伍万柒仟叁佰壹拾贰元柒角陆分		
开、竣工日期	2019-10-28至2020-04-05	工期	161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2019年11月07日	
2019年11月4日	2019年11月4日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SSGHGH11909927

合同编号：

黄江镇黄牛埔森林公园绿道沿线彩色林改 造项目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1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江镇黄牛埔森林公园绿道沿线彩色林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黄江镇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黄江镇黄牛埔森林公园绿道沿线彩色林改造项目，铺装面积约1648㎡，改造绿化面积约59257㎡。

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黄江镇黄牛埔森林公园绿道沿线彩色林改造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绿化工程：水生植物种植、地被、灌木种植、乔木种植及土方回填等(绿化养护期12个月)；2.园建工程：块料铺设、新建坐凳、树池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1天。

拟从2019年10月28日开始施工，至2020年04月05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佰叁拾捌万叁仟贰佰叁拾玖元贰角捌分；

(小写)：9383239.28。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捌角叁分，人民币(小写)：

单列部分的: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叁佰壹拾贰元柒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

57312.76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其中发包人 柒 份,承包人拾 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 壹 份。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9年 ____月 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天 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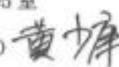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19 楼 1905 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私章)



电话:

电话: 0755-83953472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
区支行

帐号: /

帐号: 44250100009300001421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5180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黄江镇黄牛埔森林公园绿道沿线彩色林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黄江镇黄牛埔森林公园绿道沿线彩色林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		建筑面积	/ m ²	工程造价	9383239.28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6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江分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A144013579		
总包单位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0344024319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考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829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
组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园林附属工程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绿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园建工程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施工验收结论：
 黄江镇黄牛埔森林公园绿道沿线彩色林改造项目验收组通过检查工程资料和工程现场情况，认定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严格按图施工，各种材料均为合格产品；园林附属及绿化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均按图施工，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本工程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园林附属工程及绿化工程各分部工程经工程参建各方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经验收组讨论，一致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9日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1年1月29日	深圳水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9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9日

2.4 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HZPGJSZB2018EPC 字 001 号

报建号:

建设单位	贺州市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人	牵头人: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旺高工业区规划范围内				
中标范围	对本建设项目进行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北起国道 323 鱼塘村附近,南至贺州大镭银铈电池工业有限公司,全长约 2.2 公里,景观绿化平均宽度约 20 米,建设规模约 46126.3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广场铺砖,景观木平台、公交站台、绿化、电器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配套设施。	工程投资	925.87 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	钟拥兵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注册编号	粤 144091015346
项目设计负责人	赵霜红				
项目经理	叶平华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注册编号	粤 144151633291
项目施工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黄卫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C(2011)0003917)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921.5 万元	其中	(1) 设计费: 26.5 万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895 万元;	
	工期	①设计部分: ①-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本》给相关部门审核; ①-2: 《方案设计文本》通过审批后 10 日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给相关部门审核; ①-3: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通过审批 10 日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本》给相关部门审核; ②施工部分: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暂定 180 日曆天。			
	(1) 设计质量:	符合国家、建设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 施工质量:	合格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招标编号：HZPGJSZB2018EPC 字 001 号

工程名称：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旺高工业区规划范围内

发包人：贺州市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贺州市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 (2) 工程地点：旺高工业区规划范围内
- (3) 工程内容：包括广场铺砖、景观木平台、公交站台、绿化、电器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配套设施。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北起国道 323 鱼塘村附近，南至贺州大锰银鹤电池工业有限公司，全长约 2.2 公里，景观绿化平均宽度约 20 米，建设规模约 46126.37 平方米。

4.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壹万伍仟元（¥9215000.00），其中：设计费26500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8950000.00 元。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贺州市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保证 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装修工程为 /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 1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 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质保责任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施工费)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承包人可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的7个日历天向发包人申请返还(无息)。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 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 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 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 按本保修书第2.1款约定,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 合同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9.2条的约定相同, 由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承包人: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52号博隆大厦19楼1905室

日 期:

承包人: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1号国宾写字楼605室

日 期: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贺州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9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旺高工业规划范围内
建设单位	贺州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46126.37m ²
设计单位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6日
监理单位	广西冠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0年8月24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80天
竣 工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情况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	
	施工安全评价书	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项目经理：叶平华</p> <p>技术负责人：罗克</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0年9月3日 </div>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廖夏平</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0年9月5日 </div>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旺高工业区规划范围内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46126.37	结构类型、 层数	绿化工程
开工时间	2020-5-8	竣工日期	2020-9-15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主要完成建设内容:</p> <p>1. 园建工程: 透水铺砖, 花岗岩广场铺装, 花岗岩道牙安装, 砌筑种植池, 铺设鹅卵石地面, 砌筑景观挡土墙, 安装防护围网, 防护栏杆。</p> <p>2. 绿化工程: 乔灌木种植, 地被种植, 草皮铺设。</p> <p>3. 照明工程: 供电系统电缆铺设及景观路灯安装。</p> <p>4. 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管网布置, 取水系统节点布置。</p> <p>5. 小品等其他配套设施: 景观石阵, 景观石球坐凳, 党建宣传牌, 垃圾桶。</p> <p>根据现场及施工图纸, 我司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符合国家标准、设计文件、项目合同、施工技术及相关施工规范标准, 施工过程符合国家标准、设计文件及项目合同的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合格。</p>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3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6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 要使用功 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9 项	真 实、有 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	/
检查设计单位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 工 验 收	组长	吴永健	贺州市住建局	工程师	总工
	副组长	姚蕊花	贺州市住建局		
		廖灵平	福建工程检测		
		农国军	广西水利电力勘测		
组 成 员	其他	叶年华	深圳市水生态环境	建造师	项目经理
			深圳市水生态环境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员 签 字 栏	成 员	赵霜江	中外国际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马强	中外国际		设计师
		李燕燕	广西工业管道		
		王燕	广西工业管道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年华 2020年9月7日	赵霜江 2020年9月7日	廖灵平 2020.9.7	吴永健 2020.9.7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园林花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健康步道乌石浦后山三
角梅彩化提升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健康步道乌石浦后山三角梅彩化提升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厦门市健康步道乌石浦后山。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健康步道乌石浦后山
三角梅彩化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带概算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2〕137
号）。

4.资金来源：财政投融资 100%。

5.工程内容：边坡支护工程、景观土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具体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位于健康步道乌石浦后山，东侧紧邻嘉禾路，北侧为南山路，西南侧
为观音寺。主要建设边坡防护、景观土建、绿化及安装工程。其中：1.边坡防护
工程：防护面积 1974 平方米；2.景观土建工程：主要为边坡防护后的景观塑石
装饰美化、花槽及检修道，面积为 2417 平方米；3.绿化工程：绿化面积 8870
平方米；4.安装工程：主要包括浇灌系统和电气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确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1.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景观及绿化施工内容，并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元（¥ 6674152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佰壹拾贰万叁仟零柒拾伍元贰角叁分（¥6123075.23元）；税率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捌佰零柒元零叁分（¥ 182807.03 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捌佰伍拾肆元贰角贰分（¥ 11854.2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林炎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监站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健康步道乌石浦后山三角梅彩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
建设单位	厦门市绿化中心	代建单位	厦门园林花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结构形式	园林绿化
设计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1287 m ²
监理单位	厦门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02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3年4月10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8月14日
开工报告编号		总造价	667.41万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绿化工程 1、种植土 2、种植穴 3、基肥 4、苗木 (二) 园林附属工程 1、基础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面层 5、给排水 6、园林用电 7、其他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设计要求的绿化工程及园林附属工程，各分部分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各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续表 1

<p>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p> <p>(一) 总包合同约定</p> <p>(二) 分包合同约定</p> <p>(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p>	<p>已按合同约定情况完成施工内容</p>
<p>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p> <p>(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各技术档案及施工监理资料齐全有效</p>
<p>四、苗木进场检疫报告及原材料进场试验报告</p> <p>(一) 主要材料</p> <p>(二) 构配件</p> <p>(三) 设备</p> <p>(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原材料进场及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有效</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三) 施工单位质量自评报告</p> <p>(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各单位质量评价均符合要求</p>
<p>六、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已按要求完成整改项目</p>
<p>审查结论:</p> <p>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项目, 各项目内业资料及质量评价文件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i>ngsd</i></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 8 月 14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 任	张微
副主任	付聪、裘中良、黄志鹏、陈维新、林炎龙
成 员	张微、付聪、裘中良、黄志鹏、陈维新、林炎龙、鲍文喜、冯景文
注：主任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副主任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绿化工程	张微	付聪、裘中良、黄志鹏、陈维新、林炎龙、鲍文喜、冯景文
园林小品	张微	付聪、裘中良、黄志鹏、陈维新、林炎龙、鲍文喜、冯景文
园林给排水	张微	付聪、裘中良、黄志鹏、陈维新、林炎龙、鲍文喜、冯景文
园林用电	张微	付聪、裘中良、黄志鹏、陈维新、林炎龙、鲍文喜、冯景文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续表 3

验收 机构 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代建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p>竣工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要求完成各施工内容，经各参建单位验收各分部分项验收符合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强制性执行情况符合规范要求，各质保资料齐全有效。经现场验收，质量达到验收条件，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p>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4日	

2.6 观湖街道碧和路景观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 LHGC2019148

工程名称: 观湖街道碧和路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9年9月20日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7.382136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67550.08 元不下浮)。

标准工期: 60 天 (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工程于 2019-9-20 在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大厦 7 栋 A 座 11 层
——
深圳市龙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现场摇号抽签定标的招标流程, 根据《深
圳市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暂行管理办理》(深龙华府规(2017)1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示之日起 7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年9月24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工)2019531

合同编号：(施)2019531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观湖街道碧和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燃气工程(户数:; 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提升长度约340米,建设面积约502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9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1月28日(开工日期顺延60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叁仟捌佰贰拾壹元叁角陆分(¥3573821.3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伍佰伍拾元零捌分(¥167550.0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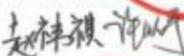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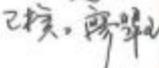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已核: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62913577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19楼1905室

邮政编码: 518024

电话: 0755-83953913

传真: 0755-83953472

电子信箱: szyfst@szyfst.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93 0000 142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张朝英	工程师	职称证	贰级	粤 244131448187	市政
技术负责人	许林雾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2288	风景园林
安全主任	谢嘉赞	工程师	职称证	/	粤建安 A (2018) 0009731	/
质量主任	胡业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0408	风景园林
安全员	黄卫平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1) 0003917	/
施工员	黄金乐	/	岗位证	/	44161040000169	市政工程
资料员	卢海林	/	岗位证	/	44181140004032	市政工程
质量员	邹春铭	/	岗位证	/	44161090002818	市政工程
材料员	李龙	/	岗位证	/	JZ1904001882	/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保证观湖街道碧和路景观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详见竣工图纸。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本工程除上述约定外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为2年，绿化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成活养护期。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拾万柒仟贰佰壹拾肆元陆角肆分

（小写）：107214.64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率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观湖街道碧和路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0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湖街道碧和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碧和路
工程规模	小型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357.382136
结构类型	改造工程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113001117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CYLZ·粤·0097·壹- 1/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05138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林建筑及附属工程		
绿化工程		
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园林建筑及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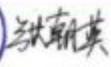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方辰毅	———			
陈心怡	观澜街道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翁可勇	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翁可勇
吴泽浩	— — — —	— —	总监	吴泽浩
吴泽浩	— — — —	— —	— —	吴泽浩
张朝英	漳州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张朝英
罗敏	福建海峡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	罗敏
张牙	— — — —	— —	设计人	张牙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观湖街道碧和路景观提升工程经验收组和专业组全体成员综合检查,工程已完成合同内容,达到设计标准,施工安全良好,质保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给予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	--	----------------------------	--

3.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施工业绩

3.1、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200028001001

标段名称：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标价：3417.557038万元

中标工期：15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3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16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查验码：33182359663238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44030920200028001001

合同编号：SG2020-037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内,总占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885.54万元,建安工程费4201.57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土石方、绿化、硬质铺装、配套设施、水土保持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__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15日（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月12日（以完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壹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元叁角捌分（¥34175570.3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本次招标为模拟清单+下浮率招标，暂定合同价仅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捌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39522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62913577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19楼1905室

邮政编码：518024

法定代表人：黄少康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953913

传真：0755-83953472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93 0000 142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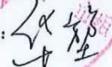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0.68公顷	工程造价（万元）	3887.9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97-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44013538 2022.09.21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叶平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151633291(00) 市政2022年11月15日 2022.3.29 深圳市勘察单位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3.2 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HZPGJSZB2018EPC 字 001 号

报建号:

建设单位	贺州市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人	牵头人: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旺高工业区规划范围内				
中标范围	对本建设项目进行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北起国道 323 鱼塘村附近,南至贺州大锰银鹤电池工业有限公司,全长约 2.2 公里,景观绿化平均宽度约 20 米,建设规模约 46126.3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广场铺砖,景观木平台、公交站台、绿化、电器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配套设施。	工程投资	925.87 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	钟拥兵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注册编号	粤 144091015346
项目设计负责人	赵霜红				
项目经理	叶平华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注册编号	粤 144151633291
项目施工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黄卫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C(2011)0003917)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921.5 万元	其中	(1) 设计费: 26.5 万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895 万元;	
	工期	①设计部分: ①-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本》给相关部门审核; ①-2: 《方案设计文本》通过审批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给相关部门审核; ①-3: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通过审批 1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本》给相关部门审核; ②施工部分: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暂定 180 日历天。			
	(1) 设计质量:	符合国家、建设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 施工质量:	合格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 </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2018 年 7 月 18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招标编号：HZPGJSZB2018EPC 字 001 号

工程名称：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旺高工业区规划范围内

发包人：贺州市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贺州市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 (2) 工程地点：旺高工业区规划范围内
- (3) 工程内容：包括广场铺砖、景观木平台、公交站台、绿化、电器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配套设施。
-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北起国道 323 鱼塘村附近，南至贺州大锰银鹤电池工业有限公司，全长约 2.2 公里，景观绿化平均宽度约 20 米，建设规模约 46126.37 平方米。

4、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壹万伍仟元（¥9215000.00），其中：设计费 26500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8950000.00 元。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贺州市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保证 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装修工程为 /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 1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 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质保责任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施工费)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承包人可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的7个日历天向发包人申请返还(无息)。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 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 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 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 按本保修书第2.1款约定,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 合同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9.2条的约定相同, 由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承包人: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52号博隆大厦19楼1905室

日 期:

承包人: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1号国宾写字楼605室

日 期: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贺州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9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旺高工业规划范围内
建设单位	贺州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46126.37m ²
设计单位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6日
监理单位	广西冠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0年8月24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80天
竣 工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情况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	
	施工安全评价书	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width: 30%;"> <p>项目经理: <u>叶平华</u></p> <p>技术负责人: <u>罗克</u></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width: 30%;">  <p>2020年9月3日</p> </div> </div>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合格</u></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u>廖夏平</u></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0年9月5日</p> </div>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贺州旺高工业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旺高工业区规划范围内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46126.37	结构类型、 层数	绿化工程
开工时间	2020-5-8	竣工日期	2020-9-15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p>主要完成建设内容:</p> <p>1. 园建工程: 透水铺砖, 花岗岩广场铺装, 花岗岩道牙安装, 砌筑种植池, 铺设鹅卵石地面, 砌筑景观挡土墙, 安装防护围网, 防护栏杆。</p> <p>2. 绿化工程: 乔灌木种植, 地被种植, 草皮铺设。</p> <p>3. 照明工程: 供电系统电缆铺设及景观路灯安装。</p> <p>4. 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管网布置, 取水系统节点布置。</p> <p>5. 小品等其他配套设施: 景观石阵, 景观石球坐凳, 党建宣传牌, 垃圾桶。</p> <p>根据现场及施工图纸, 我司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符合国家标准、设计文件、项目合同、施工技术及相关施工规范标准, 施工过程符合国家标准、设计文件及项目合同的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合格。</p>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3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6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 要使用功 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9 项	真 实、有 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建设单位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施工单位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检查勘察单位	/
检查设计单位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检查监理单位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吴永健	贺州市元建建设	工程师	总工
	副组长	姚蕊花	贺州市元建建设		
		庚灵平	福建永工程有限		
	其他 成 员	农国军	广西友联建设		
		叶年华	深圳市永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造师	项目经理
			深圳市永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赵霜江	中外国际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马强	中外国际		设计师
		李燕琪	旺高工业建设		
		王燕	旺高工业建设		
参 加 竣 工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叶年华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赵霜江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庚灵平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吴永健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7日	2020.9.17	2020.9.17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绿道及远足郊野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莫少康

日期：2024年9月19日



